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经过多年前瞻布局，公司“地产+互联网金控”战略逐步成型，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践行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给投资者创造了良好的长期回报。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10.82 亿元；每股收益 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二级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为树立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相关事项及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20 元，即以每股 5.2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按照孰高原则）。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 亿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20 元/

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 38,461.5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4.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 38,461.54 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23%，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6,960,352	89.42	7,752,344,967	88.95

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710,076	10.58	962,710,076	11.05
总股本	9,099,670,428	100.00	8,715,055,043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8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08.49亿元，货币资金金额127.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2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06%。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31日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8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4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2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38,461.54万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约为871,505.50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3、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并根据债务处置方案修订具体的回购实施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新任监事汤云霞于 2015 年 8 月 3 日-8 月 21 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1,052,793 股，成交均价 5.81 元/股；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72,500 股，成交均价 5.87 元/股。汤云霞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始任职公司监事，上述买卖行为发生于任职之前，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